

**桃園市立仁和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七/八年級第二次段考通知【本表務必張貼於教室公佈欄】**

一、命題範圍

範圍 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
國文	第四五六課 語一	第四五課 第六課及自學二(選讀) 語二 成語第 5 回
英語、英聽	L3~Review 2 雜誌：P14-P19、P32-P35	L3~Review 2 雜誌：P.32-P36 2000 單字(U42、U43、U44、 U107、U108) 八年級必考單題
數學	2-2~3-2	3-1~3-4
生物/理化	2-3~3-5	3-2~5-2 P64-127
歷史	L1-L4	L3-L4
地理	L3-L4	全球氣候漫談 L3-L4
公民	L3-L4	L3-L4

二、考程分配

日期	時間	節次	七年級	八年級
5 月 13 日 (一)	08：30-09：15	一	作文	作文
	09：25-10：10	二	自習	自習
	10：20-11：05	三	英聽 <small>打鐘立刻發卷，考 30 分鐘後收卷</small>	英語
	11：15-12：00	四	英語 <small>打鐘立刻發卷，考 30 分鐘後收卷</small>	英聽 <small>打鐘立刻發卷，考 30 分鐘後收卷</small>
	13：10-13：55	五	社會	數學
	14：10-14：55	六	自習	數學非選 <small>打鐘立刻發卷，考 20 分鐘後收卷</small>
	15：05-15：50	七	生物	國文
5 月 14 日 (二)	08：30-09：15	一	自習	自習
	09：25-10：10	二	數學	社會
	10：20-11：05	三	自習	自習
	11：15-12：00	四	國文	理化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◎作弊者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並記過處分。

1. 請攜帶黑筆、2B 鉛筆作答。
2. 寫作測驗和非選擇題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，不得使用鉛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3. 按座號依序入座，考試 45 分鐘後才可交卷，書包統一集中於教室前後或走廊。
4. 學藝股長請於黑板上註明：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（座號、姓名）、空號。

四、補考辦法：

1. 因故未考試者於銷假當日一早持假單至教務處補考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2. 如逾期未參加補考者，段考以零分計算。

五、考試期間正常填寫教室日誌。

六、考試範圍如有變動，請出題老師通知任課教師及教務處教學組。

